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4-067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14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各位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27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6日15:00至2014年10月27日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F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出席对象:截止2014年10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本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公司《关于投资温江生态绿道景观改造工程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10月24日,上午9:30至下午5点。

5.会议登记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F1504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9

2.投票简称:华塑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0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0509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大会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投资温江生态绿道景观改造工程项目的议案)	1.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6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0月27日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行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F1504室

邮编:610041

电话:028-85365657

传真:028-85365657

联系人:郭宏杰、吴胜峰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如下: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投资温江生态绿道景观改造工程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

委托日期:

股票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4-06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23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2日15:00至2014年10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7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4年10月8日和2014年10月17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分别刊登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树海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数977,273,44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99.933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数977,064,49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99.922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数208,95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107%。

7.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现场投票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该事项表决结果如下:

1.1发行总额

赞成977,208,7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34%;

反对6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6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0.0000%通过本项内容。

1.2债券期限

赞成977,208,7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34%;

反对6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6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0.0000%通过本项内容。

1.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展期和利率调整

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的票面利率固定利率,也可为浮动利率。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以及展期和利率调整。

赞成977,208,7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34%;

反对6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6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0.0000%通过本项内容。

1.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次级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23日下午2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22日至2014年10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2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公司总部六楼第一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久旭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情况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

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21人 187,604,726 35.21

其中 现场出席股东 187,604,726 35.11

网络投票股东 526,000 0.10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的股东 187,605,018 35.10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股东的股东 554,608 0.11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现场与网络记名投票表决

2.议案表决结果

(1)表决通过了《关于增补李艳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

1.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4-078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